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玉芳、曲凯、刘航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